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有關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 符合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的適用規則和法規；(ii)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出席；及(iii) 進行若干內務修訂以及作出相應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括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湯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何大治博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